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近期對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該等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